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現行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自八十三年發布施行後，歷經八十七年、九十一年、九十三年三次修正，已逾十一年未修正。

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機關審核排放許可證（文件）之權限，於第十四條之一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等規定，並考量現行水污染防治實務，自九十三年修正迄今，已增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之管理、強化許可試車與功能測試管理及專家審查機制、網路申請（報）等實質審查之需求，現行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已無法實際反映辦理成本，確有檢討之必要，並為落實簡政便民之原則，爰擬具本修正案，共計八條，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基於實質審查需求、簡政便民原則與因應本法之修正公布，調整審查項目及收費費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審核，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網路或書面申請（報）方式，以其審查文件複雜度，訂定不同之收費費額，並增列如涉及專家學者審查、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設置、許可試車、工程改善與功能測試、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應另收取審查費；另增列審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費用。（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另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併同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提出申請審查者，其審查費依其中最高者計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因應法令修正，部分申請審查項目已具須實質審查，爰調整免收取審查費之受理事項。如刪除變更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放流口位置、數量及承受水體名稱、預防管理措施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展延許可證（文件）未涉及變更原核准內容、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等免收取審查費之規定。另增列變更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基本資料得免收取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配合實務發證作業，明列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應收取證書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明列本標準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因應本法修正公布，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取。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 |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應依附表收取審查費。  前項附表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本標準修正發布後設立之事業，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之申請核發，依其廢（污）水產生之設計量認定之。 | 一、基於實質審查需求、簡政便民原則與因應本法之修正公布，修正審查項目及費額，並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審查項目明列於附表一至附表三規範。  二、現行附表刪除，另因應不同申請者及審查項目，新增附表一至附表三。  三、考量審查費係於申請時繳交，不論既設或新設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申請時，均可能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可據以認定之情形，爰修正但書規定，予以明確。 |
|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與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付費之公平性，不同審查項目之申請，自應分別收取審查費。  三、依現行許可審查作業，同一事業同時具多項水措行為，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並參酌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簡政便民，對於已合併審查之項目，其審查費以單項最高金額收取。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措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下列變更，免收取審查費：  一、基本資料。  二、廢（污）水水量或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三、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者。 |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下列各項事項，免收取審查費：  一、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之基本資料。  二、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登載之下列資料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一）作業系統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放流口位置、數量及承受水體名稱。  （三）處理前後之廢（污）水、污泥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三、預防管理措施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四、展延許可證（文件）或審定登記之有效期間，且未涉及變更原核准內容者。  五、經主管機關通知換發相關許可證（文件）者。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基本資料之變更係屬備查性質，經檢討仍維持免收取審查費。另相關項目，已列入附表一至附表三，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現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變更項目，考量主管機關仍應針對變更申請內容進行實質審查，爰刪除其免收取審查費之適用。  四、現行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係屬備查性質，經檢討仍維持免收取審查費，並遞移第一項第二款，相關文字酌予整合修正。  五、現行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已併入許可申請、變更、展延之審查內容，爰刪除免收取審查費之適用。  六、現行第四款展延申請之規定，主管機關仍須實質審查其許可證（文件）或審定登記內容，爰刪除免收取審查費之適用。  七、現行第五款換發許可證（文件）規定，因配合本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仍有主管機關通知換證情形，經檢討仍維持免收取審查費，並遞移為第一項第三款。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各項許可證（文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應收取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因毀損或滅失申請換發、補發者，亦同。 |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證（文件），應於發證時收取證書費新台幣五百元。因毀損或滅失申請換發、補發者，亦同。 |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已涉及發證作業，爰新增其審定登記文件應收取證書費之規定，並文字酌作修正。  三、經檢討證書費之發證成本，仍維持新臺幣五百元，無須調整。 |
| 第六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有誤繳或溢繳情形，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一、條次變更。  二、規費法第十八條已明確規定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誤繳或溢繳費用。 |
|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措計畫之審查登記、變更或展延之核發時，適用本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 第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或展延之核發時，亦同適用本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已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機關審核排放許可證（文件）之權限，爰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   |  |  |  | | --- | --- | --- | | 項目 | 規模（註） | 金額 |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 一萬一千六百元 | |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五千六百元 | |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四千元 | |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三千二百元 | |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 一萬一千六百元 | |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五千六百元 | |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四千元 | |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三千二百元 | |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 二千元 | |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  | 一千八百元 | | 五、廢（污）水稀釋許可文件 |  | 一千八百元 | | 六、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 一萬元 | |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 一萬六千元 | | 七、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 |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 一萬零六百元 | |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八千四百元 | |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三千元 | |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二千二百元 | | 八、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 一萬零六百元 | |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八千四百元 | |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三千元 | |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二千二百元 | | 註：本表規模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所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水量分級辦理。 | | | | 一、本表刪除。  二、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網路或書面申請（報）方式，以其審查文件複雜度，另訂定不同之收費費額，已無本表之適用，爰予以刪除。 |
|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 審查項目 | | | 規模及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 | 一、水措計畫 | 申請 | 書面 | 一萬六千元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元 | 四千元 | | 網路 | 一萬二千八百元 | 九千六百元 | 六千四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 事前變更 | 書面 | 一萬二千元 | 九千元 | 六千元 | 三千二百元 | | 網路 | 九千六百元 | 七千二百元 | 四千八百元 | 二千六百元 | | 事後變更 | 書面 | 四千元 | 三千元 | 二千元 | 一千元 | | 網路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四百元 | 一千六百元 | 八百元 | | 展延 | 書面 | 八千元 | 六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元 | | 網路 | 六千四百元 | 四千八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一千六百元 | |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 申請 | 書面 | 二萬元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元 | 五千元 | | 網路 | 一萬六千元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元 | 四千元 | | 事前變更 | 書面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三千八百元 | | 網路 | 一萬二千元 | 九千元 | 六千元 | 三千元 | | 事後變更 | 書面 | 五千元 | 三千八百元 | 二千五百元 | 一千三百元 | | 網路 | 四千元 | 三千元 | 二千元 | 一千元 | | 展延 | 書面 | 一萬元 | 七千五百元 | 五千元 | 二千五百元 | | 網路 | 八千元 | 六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元 | |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申請 | 書面 | - | - | - | 二千四百元 | | 網路 | - | - | - | 一千九百元 | | 事前變更 | 書面 | - | - | - | 二千元 | | 網路 | - | - | - | 一千六百元 | | 事後變更 | 書面 | - | - | - | 六百元 | | 網路 | - | - | - | 五百元 | | 展延 | 書面 | - | - | - | 一千二百元 | | 網路 | - | - | - | 一千元 | |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 申請 | 書面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元 | 一千八百元 | | 網路 | 二千六百元 | 二千元 | 一千六百元 | 一千四百元 | | 事前變更 | 書面 | 二千四百元 | 二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一千八百元 | | 網路 | 二千元 | 一千八百元 | 一千六百元 | 一千四百元 | | 事後變更 | 書面 | 八百元 | 六百元 | 四百元 | 二百元 | | 網路 | 六百元 | 五百元 | 三百元 | 一百五十元 | | 展延 | 書面 | 一千六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八百元 | 四百元 | | 網路 | 一千三百元 | 一千元 | 七百元 | 三百元 | | 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 | 申請 | 書面 | 三萬二千元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元 | 八千元 | | 網路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九千元 | 一萬三千元 | 七千元 | | 事前變更 | 書面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元 | 六千元 | | 網路 | 一萬九千二百元 | 一萬四千四百元 | 九千六百元 | 四千八百元 | | 事後變更 | 書面 | 八千元 | 六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元 | | 網路 | 六千四百元 | 四千八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一千六百元 | | 展延 | 書面 | 一萬六千元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元 | 四千元 | | 網路 | 一萬二千八百元 | 九千六百元 | 六千四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 六、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 申請 | 書面 | 二萬元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元 | 五千元 | | 網路 | 一萬六千元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元 | 四千元 | | 事前變更 | 書面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一千三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三千八百元 | | 網路 | 一萬二千元 | 九千元 | 六千元 | 三千元 | | 事後變更 | 書面 | 五千元 | 三千八百元 | 二千五百元 | 一千三百元 | | 網路 | 四千元 | 三千元 | 二千元 | 一千元 | | 展延 | 書面 | 一萬元 | 七千五百元 | 五千元 | 二千五百元 | | 網路 | 八千元 | 六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元 | |  | 一、本表新增。  二、依各項許可之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網路或書面申請（報）方式，依其審查文件複雜度，及考量九十三年修正發布迄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申請類別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估算審查成本，並調整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三、考量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之不同適用時機包括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會有不同的審查作業量，爰依不同適用時機規定其審查費。  四、採網路申請、變更及展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因核發機關免針對書面文件進行建檔，爰酌減其收費費額。 |
| 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   | 審查項目 | | |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 | --- | --- | --- | --- |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 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 申請 | 一萬二千元 | | 展延 | 六千元 | | 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 申請 | 二萬四千元 | | 展延 | 一萬二千元 | |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申請 | | 三千二百元 | | 變更 | | 二千四百元 | |  | 一、本表新增。  二、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申請，應繳納審查費，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技術規範設計者，免檢具功能測試計畫；第九條規定，涉及審定登記內容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審定登記，故屬審定登記內容變更之審查費用，以申請費用收取；第十條規定期滿繼續使用應申請展延。爰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依申請、展延之性質，及是否屬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分別訂定審查費。  三、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營建工地施工或變更前應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審核內容包含沉砂池、遮雨、擋雨、導雨設施等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進行實質之審查，爰依申請、變更之性質，訂定審查費。  四、依審查文件複雜度，及考量九十三年修正發布迄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申請類別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估算審查成本。 |
| 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 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 | 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 | --- | --- | | 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 三萬六千元 | | 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 一萬二千元 | | 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 五千元 | |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 八千元 | |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 九萬元 | | 六、試車計畫書 | 三千元 | |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 三千元 | | 八、功能測試報告書 | 二千元 |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  | 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對特定對象或條件已規範特定管理及應另檢附文件之規定，包括應經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應裝設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執行試車、工程改善與功能測試、及應提報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等，爰增列本附表，規定應另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核發機關受理審查時應與附表一之審查項目，分開計算，合併繳費。  三、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區分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申請復工（業）者及其他二類，依其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審查費。  四、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應於裝設前，檢具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主管機關審核內容包含監測（視）設施規格、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連線傳輸規格、相對誤差測試報告之審查，爰依文件性質，分別訂定審查費。  五、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主管機關審核內容包含暴露及生態效應分析、危害鑑定、暴露評估之審查，爰依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  六、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試車計畫書內容包含試車程序、檢測計畫、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爰依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  七、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水措工程計畫書包含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爰依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  八、依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功能測試報告書包含水質水量平衡計算、 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程序及操作條件，爰依所需之資料審查程序、審查人力工時及系統與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審查費。 |